

實踐大學學雜費收費說明

一、基本收費項目：

1. 日間學制依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學士班依開課系級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碩士在職專班：103~106學年度入學者依各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雜費；107學年度(含)後入學者依各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雜費及學分費。
2. 進修學制學士班收費說明與開課班級類別：【學分學雜費】

科目名稱	判別依據-臺北校區	判別依據-高雄校區	收費標準
以上課時數計算 (軍訓、體育類、家庭科學、生活藝術)	<p>※軍訓課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00或N00、課程簡碼為MILI-A1或MILI-N1</p> <p>※體育類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99或N99、課程簡碼為SPE-A1或SPE-N1</p> <p>※家庭科學、生活藝術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97或N97、課程簡碼為SLE-A1或SLE-N1</p> <p>※開在原班級但選別為「校」或「校必」之課程</p>	<p>開課班級字元為 GENS-N1 或 SPE-N1 或 MILI-N1</p>	<p>以上課時數計算 104學年度起 【學分學雜費】 每小時1,390元</p>
通識中心課程	<p>※通識興趣自選課程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00或N00、課程簡碼為GENS-A1或GENS-N1</p> <p>※大一國文課程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97或N97、課程簡碼為CHI-A1或CHI-N1</p> <p>※英文及外語類 開課系級前三字元為A96或N96、課程簡碼為LANG-A1或LANG-N1</p> <p>※開在原班級但選別為「校」或「校必」之課程</p>	<p>開課班級字元為 GENS-N1</p> <p>※國文為CHI-N1 ※英文為LANG-N1</p>	<p>以學分數計算 104學年度起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1,390元</p>
前二類以外之課程	<p>※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代碼</p>	<p>※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代碼</p>	<p>以學分數計算 依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p>
英語學位學程	<p>※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代碼</p>		<p>以學分數計算，惟軍訓、體育類、家庭科學、生活藝術以上課時數計算 依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p>

3. 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修習日間部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1) 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分費計收。
- (2) 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4. 外校生〔符合跨校選課資格者〕至本校修課者，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所學分學雜費標準及該課程學分數〔時數〕計算學分學雜費。
5. 日間部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及暑期重補修、先修學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依學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
6.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收費方式同各學制台灣學生方式，惟各費用標準依公告為準
7. 延修生收費細則：

【大學部】

- (1)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超過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需繳納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低於 10 學分者，比照進修部收費方式，依該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取學分學雜費，軍訓、體育、家庭科學、生活藝術等科目收費認定與進修部學分學雜費計算標準相同。
- (2) 進修部延修生：均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

【碩士班、博士班】

- (1) 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 10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學分費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費標準計算之；修習學分數超過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 (2)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103~106 學年度入學)：同日間部碩士班延修生。惟學雜費基數標準為企研所 8,780 元，其餘各所 10,395 元。
 - (3)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107 學年度後入學)：修習科目若為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若為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8. 依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

二、個別收費項目：

1. 宿舍費：住宿生依宿舍別收取宿舍費

台北校區(每學期)：一、二宿舍：9,900 元；環山宿舍(實踐學苑)：2 人房 35,000、4 人房 27,000、4 人無窗房 16,000；大直宿舍：27,000。

高雄校區(每學期)：B 棟 10,000 元；H 棟 10,000 元；M 棟 N 棟 4 人房 13,500 元；M 棟 N 棟 5 人房 11,500 元。

2. 音樂指導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每學期)：

入學年度	主修	副修	選修
109 學年度(含)前	11,000	7,500	12,000
110 學年度(含)後	12,000	7,800	13,000

3. 設計指導費(設計學院各學制各系所 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年度	建築系	工設系	媒傳系	服裝系
110 學年度(含)後(每學期)	3,500	1,250	2,000	1,000

4. 其他使用費：

- (1) 凡修習英、日語等聽講課程學生需繳交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600 元(103 學年度前原名「語言實習費」)。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3 學年度前原名「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103~105學年度原名「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

項 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1,250	1,150
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400	200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延修生	950	950
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延修生	0	0

※務請任課教師預先確認授課需求再提報本校課務單位安排教室，以減少開學後另需變更上課教室之情形。

(3) 凡對借用語言或電腦等專業教室申請辦法有問題者，請至本校課務單位詢問。

三、學校代收轉付項目：(代收款項目及金額暫訂如下，應依各委託單位調整後實際列示於繳費單之金額為準)

- 1.學生團體保險：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保費328元(學生負擔278元，教育部補助50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 2.僑外生健保費：外籍生及一般僑生每月826元；清寒僑生每月413元。

※ 若有調整變動，依公告為準。